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上接 B8)

第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环境建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是反不正当竞争第一责任人，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自觉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鼓励经营者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等反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部门在查处商业贿赂案件中，应当对经营者落实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情况开展检查。

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强制。

第二十五条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合法竞争，对会员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管理

制度等加强指导，协调处理会员之间的竞争纠纷，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行业组织应当在政府部门指导下，制定本行业竞争自律规范和竞争合规指引，配合、协助监督检查部门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本市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为举报和协助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组织和个人保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捏造事实诬陷他人、实施敲诈勒索，不得滥用举报权利扰乱监督检查部门正常工作秩序。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对经营者依法依规开展商业竞争进行事前指引，公开不正当竞争案件裁量基准，并对经营者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等反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加强指导。

市监督检查部门、市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定期公布不正当竞争典型案

例，会同宣传、司法行政等部门通过以案释法、情景互动等方式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治宣传。

第二十八条 对于破坏竞争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的，监督检查部门依法给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条例实施情况的监督。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和视察等活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反不正当竞争的各项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

(上接 B7)

第五章 “上海文化”品牌建设

第三十八条 本市按照加快建设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的目标，坚持国家标准、突出上海特色，加强“上海文化”品牌建设，传承和发扬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特色文化，促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红色文化传承、创新、传播、开发体系，保护、利用建党历史资源等红色文化资源，深入发掘宣传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的光荣历史，加强红色文化品牌建设。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扬海派文化特点，以上海名人、海派地标、历史事件为载体，加强海派文化品牌建设，提升海派文化内涵，传承城市文脉。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注重对江南水乡特色小镇等历史风貌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赋予江南文化新的时代内涵和表现形式，加强江南文化品牌建设，增强市民的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

第四十二条 本市支持举办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上海国际电影节、上海电视节、上海书展、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上海旅游节等重大品牌节庆活动，通过提供公益场次、公益票等方式，放大文化惠民效应。

本市着力提升上海国际马拉松赛等重大体育赛事办赛品质，办好市民运动会等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培育和保護社会影响力大、品牌知名度高、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本土原创品牌赛事。

本市强化全民科普工作，办好上海科技节等品牌活动。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高品质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打造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地标；支持依托文化地标的区域优势和特点，举办高水平的公共文化活

第四十四条 本市着力培育传统戏曲、民间文艺、现代艺术等具有地方特色、示范效应和影响力的文化团队。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其提供专业指导以及交流展示平台。

第四十五条 鼓励根据乡村文化传统和农民文化需求开展乡土特色艺术创作，推动具有本市特点的美丽乡

村文化建设。

第四十六条 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手段，加强公共文化数字产品内容原创研发，拓展公共文化服务应用场景，提高公共文化数字产品品质。

第四十七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国有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单位可以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取得的收入按照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用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或者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激励。

第四十八条 本市建立上海市民文化节可持续发展机制，实行政府、市场和社会良性互动、共建共享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提升平台效应。

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行业结合自身文化资源，开展富有区域或者行业特色的公共文化活动，实施品牌培育工程，扩大公共文化服务影响力。

第四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发挥公共文化领域创新项目的示范作用，引导与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

文化主管部门建立推介和交流平台，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对接，优化区域资源配置，强化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第五十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外事、旅游、商务、教育等对外交流渠道，开展公共文化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品牌的影响力。

第六章 社会参与

第五十一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以及其他相关活动。

第五十二条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在确保正常工作、生产秩序的前提下，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文化体育设施。

公办学校应当在不影响日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文化体育设施，鼓励民办学校向公众开放文化体育设施。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向公众开放文化体育设施的学校在运行管理、设施维修以及意外伤害保险等方面给予相

应支持。

第五十三条 本市依托黄浦江、苏州河沿岸等公共空间和设施，以及文化云等网络平台，拓展公共文化服务和活动的线下和线上空间。

鼓励公园绿地、广场、景区景点、商场、交通站点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为利用其公共空间开展公共文化活动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本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按照规定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并依法予以公开。

公共文化服务购买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五十五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建、捐建或者与政府部门合作建设公共文化设施，依法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捐赠人单独捐赠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可以由捐赠人个人冠名或者提出公共文化设施名称，经文化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的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文化设施，以及电影院、剧院等经营性文化单位，通过设施免费、优惠开放或者提供公益场次、公益票等方式，向公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对其实施项目补贴等方式给予资金扶持。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财产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依法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第五十八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依法成立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自律，加强行业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指导、监督会员的业务活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第五十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化志愿服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的行为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混淆的产品、标签、包装、宣传材料、模具、印版、图纸资料等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名称构成混淆行为，监督检查部门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责令停止使用名称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裁判的，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监督检查部门或者人

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向原登记机关发出协助执行文书。原登记机关收到协助执行文书后，应当督促经营者及时变更名称。名称变更前，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监督检查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本部门或者本系统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将该处罚信息作为公共信用信息予以归集；情况复杂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权限内对违法经营者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术人员、工勤技能人员等进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岗位要求，制定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开展分级分类培训。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和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考核评价制度。考核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确定补贴或者奖励等的依据。

开展相关考核评价工作，应当通过公众满意度测评、实地访访等方式吸纳公众参与。

第六十五条 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

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围绕公共文化服务的保障与促进情况开展专项调研和视察等活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本市公共文化服务的各项工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履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对破坏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扰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秩序的行为，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可以拒绝提供服务。

破坏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扰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